

证券代码：300468

证券简称：四方精创

公告编号：2025-033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9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9:15至2025年9月19日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5、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8号四方精创资讯大厦公司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5日

8、出席对象：

(1) 截止2025年9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本人不能亲自参加会议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一定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相关人员。

9、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提交本次股东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如下：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事项的议案》	√
2.00	《关于提名陈嘉宝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3.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3.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8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3.09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3.10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提案披露时间、披露媒体和公告名称

上述议案已经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3.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00《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事项的议案》、议案3.0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议案3.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4.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以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或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9月18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8号四方精创资讯大厦一层

4、登记手续：

（1）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一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一定是本公司股东。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2025年9月17日下午16:00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来信请寄：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8号四方精创资讯大厦，邮编：518057（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电话：0755-86649962。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雅倩

联系电话：0755-86649962

传真：0755-86649962

邮编：518057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8号四方精创资讯大厦。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8月28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0468，投票简称为“四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备注：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以上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一致）。

附件三

授 权 委 托 书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公司）出席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公司）对以下议案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事项的 议案》	√			
2.00	《关于提名陈嘉宝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 议案》	√			
3.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 案》	√ 作为投票 对象的 子议案 数：（10）			
3.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8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3.09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3.10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表决说明：

1、请在对议案“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选择，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多选、不选或使用其它文字及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2、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签署：_____

（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授权委托期限：自本次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